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89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代 理 人 張書豪

相 對 人 鄉達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范正達

相 對 人 黃峯音

范文颺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九四六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一〇年度甲類第七期登錄債券新臺幣柒佰柒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70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折合新臺幣770萬元為擔保，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1年度存字第94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印鑑證明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予聲請人，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01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以上均
02 為影本)、同意書、印鑑證明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等件為
03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士林地院111年度存字第946號卷
04 宗，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08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廖益伶